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目 錄

	頁次
獨立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展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按展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審閱第4頁至第17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有關報告已經獲董事批准。

根據本行接受委聘的協議條款，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將此結論謹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所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疇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果

按照本行審閱（不構成審計）的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的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23,710	190,617
銷售成本		(153,580)	(124,978)
毛利		70,130	65,639
其他經營收入		911	525
銷售費用		(6,448)	(6,557)
行政費用		(5,398)	(5,144)
融資成本		(2,440)	(1,325)
除稅前溢利	5	56,755	53,138
稅項	6	(7,363)	(11,075)
期間純利		49,392	42,063
擬派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 0.117元	人民幣 0.109元
— 攤薄		人民幣 0.107元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2,536	125,900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按金		1,581	495
預付租金		2,088	2,063
		<u>126,205</u>	<u>128,4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42	13,787
應收貿易賬款	10	74,979	87,45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		4,010	8,789
預付租金		840	2,114
作抵押銀行存款		11,790	4,2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3,031	241,223
		<u>441,292</u>	<u>357,6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8,312	12,723
應付票據		32,450	15,920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11,728	14,57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7,102	—
欠董事款項	16	224	63
應付稅項		3,595	7,345
銀行貸款 — 一年內 到期金額	12	49,770	50,000
		<u>123,181</u>	<u>100,622</u>
流動資產淨值		<u>318,111</u>	<u>257,029</u>
		<u>444,316</u>	<u>385,4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4,817	44,817
儲備		345,713	308,870
		<u>390,530</u>	<u>353,68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一年後 到期金額	12	21,730	—
可換股票據	14	31,040	31,800
衍生金融工具	15	1,016	—
		<u>53,786</u>	<u>31,800</u>
		<u>444,316</u>	<u>385,48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盈餘		企業 發展基金	累計溢利	合計
					公積基金	公積基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577	53,379	24,709	—	15,428	7,586	112,842	254,521	
發行新股份	4,240	23,320	—	—	—	—	—	27,560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費用	—	(1,522)	—	—	—	—	—	(1,522)	
二零零二年度股息	—	—	—	—	—	—	(17,030)	(17,030)	
年內純利	—	—	—	—	—	—	90,158	90,158	
	<u> </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44,817	75,177	24,709	—	15,428	7,586	185,970	353,687	
	<u> </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44,817	75,177	24,709	861	15,428	7,586	185,947	354,52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3)	—	—	—	(861)	—	—	23	(838)	
	<u> </u>								
—重列	44,817	75,177	24,709	—	15,428	7,586	185,970	353,687	
二零零四年度股息	—	—	—	—	—	—	(12,549)	(12,549)	
期內純利	—	—	—	—	—	—	49,392	49,392	
	<u> </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4,817	75,177	24,709	—	15,428	7,586	222,813	390,530	
	<u> </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577	53,379	24,709	—	15,428	7,586	112,842	254,521	
發行新股份	4,240	23,320	—	—	—	—	—	27,560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費用	—	(1,522)	—	—	—	—	—	(1,522)	
二零零二年度股息	—	—	—	—	—	—	(17,030)	(17,030)	
期內純利	—	—	—	—	—	—	42,063	42,063	
	<u> </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4,817	75,177	24,709	—	15,428	7,586	137,875	305,592	
	<u> </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6,882	39,48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127)	(43,14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053	9,00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91,808	5,3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223	164,212
	<hr/>	<hr/>
期末指銀行結存及 現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031	169,555
	<hr/> <hr/>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Fu Teng Global Limited（「Fu Teng」）。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如適用）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變更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有關變動會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股權支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交換購買的貨品或獲取的服務（「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的公平值須於有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由於本集團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故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綜合金融工具（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賬。於以後期間，負債成份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前，可換股票據若干部份乃被視為構成股權部份，故確認為資本儲備，其遞延稅項負債亦會予以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倘以固額現金或另一種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公司股權工具兌換有關權利，則方會將兌換權分類為股權部份。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再次審閱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並釐定可換股票據

並不包括任何股權部份，原因為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而可換股票據不得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相反，可換股票據包含與主契約無關之內在換股權，而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開列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因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不再確認資本儲備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財務影響見附註3）。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的內在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惟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分開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公平值計量，而本集團確認公平值人民幣1,016,000元（財務影響見附註3）。於本期間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利用成本模型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款項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成本入賬及按租期作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010	(2,110)	—	125,900	—	125,900
預付租賃款項	—	2,063	—	2,063	—	2,06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56	—	(2,067)	8,789	—	8,789
預付租賃款項	—	47	2,067	2,114	—	2,11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784)	(1,016)	—	(31,800)	1,016	(30,78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016)	(1,016)
遞延稅項負債	(178)	178	—	—	—	—
對資產及負債的總影響	<u>107,904</u>	<u>(838)</u>	<u>—</u>	<u>107,066</u>	<u>—</u>	<u>107,066</u>
資本及儲備						
資本儲備	861	(861)	—	—	—	—
累計溢利	<u>185,947</u>	<u>23</u>	<u>—</u>	<u>185,970</u>	<u>—</u>	<u>185,970</u>
對股權的總影響	<u>186,808</u>	<u>(838)</u>	<u>—</u>	<u>185,970</u>	<u>—</u>	<u>185,970</u>

附註：指將其他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其以往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外來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198,072	165,933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25,638	24,684
	<u>223,710</u>	<u>190,617</u>
分類業績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50,424	47,251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12,587	11,299
	<u>63,011</u>	<u>58,550</u>
未分配公司支出	(3,816)	(4,087)
融資成本	(2,440)	(1,325)
	<u>56,755</u>	<u>53,138</u>
除稅前溢利	56,755	53,138
稅項	(7,363)	(11,075)
	<u>49,392</u>	<u>42,063</u>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經營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類分析。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299	1,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85	3,067
	<u>8,084</u>	<u>4,087</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本期	7,363	11,075
------	-------	--------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福建省營運。沿海城市生產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4%，源自有關經濟發展區的經營溢利的經削減稅率為15%，而地方附加稅稅率為3%。根據福清市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函件，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3%地方附加稅。自二零零五年起，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山西省的業務獲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兩年，並在隨後三年獲寬免所得稅的50%。按地方稅務優惠政策，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3%地方附加稅。

7. 股息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30元），合共人民幣12,549,000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40元），合共人民幣17,030,000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純利	49,392	42,063
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89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期內純利	50,28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2,800,000	386,536,264
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45,777,42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8,577,42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期間內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置人民幣3,42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7,99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現要求若干客戶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交易，並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兩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於申報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74,979</u>	<u>87,456</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申報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263	12,712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34	9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u>15</u>	<u>2</u>
	<u>18,312</u>	<u>12,723</u>

12.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6,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22,800,000	42,280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財務報表列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17

14. 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所公佈，根據認購協議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8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因股東批准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而由每股0.6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700元）調整至每股0.6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668元）。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條款一律維持不變。對換股價之調整已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最高普通股數目為47,619,047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權尚未行使。

1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可換股票據（見附註14）內含之換股權，並以公平值計量。

16. 關連人士交易

欠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指向本集團提供的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最終控股公司Fu Te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董事擁有。

欠董事的款項主要指代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的酬金。有關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687	2,386
— 已授權但未訂約	6,036	9,905
	<u>23,723</u>	<u>12,29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223,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及純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8.7%及約17.4%至約人民幣59,200,000元及約人民幣49,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與去年同期相同維持於約22.1%。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i)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及(ii)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之營業額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9.4%及約3.9%至約人民幣198,100,000元及約人民幣25,600,000元。集團的各項業務實現了穩定持續的發展，在經營收入、業務佈局、產品結構等多個方面均較去年同期有了較大幅度的改善，使集團取得了優良的業績，且盈利能力保持不斷提升。主要是由於採取了一系列有針對性的重大措施以改進集團的經營狀況及提高集團的管理水平。這些措施包括：提高集團有技術和市場優勢產品的客戶佔有率和盈利能力；提高新產品和新市場收入佔整體業務的比重；引進資源管理公司協助集團整合資源，提高集團運作效率等等。這些舉措對集團未來幾年的持續發展也將產生積極的作用。

一、 與時俱進快速發展的現代金屬包裝行業

現代食品工業的發展必須強調食品安全，營養、方便、保健。提高產品質量，保證衛生安全，與食品包裝有極大的關聯。二十一世紀食品市場的競爭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包裝上的競爭。據世界包裝組織提供的資訊，全球包裝營業額已逾5000億美元，佔全球GDP的1-2%，中國包裝工業一直以高於18%的年增長率迅速發展壯大，中國飲料產量每年都在上升，從而帶動了所有包裝容器需求的大幅度增加。在整個軟飲料市場中，碳酸飲料市場佔有率從二零零二年開始逐年下降，茶飲料和果汁飲料市場份額明顯增加，主要是由於消費者更加追求口感、營養價值和高品味的享受。這一消費需求的改變，將帶動馬口鐵包裝產品需求的增加。

二、 不斷完善和提高質量、管理和服務水平，推進集團業務的發展

集團採取不斷完善和提高質量、管理和服務水平的發展策略，使集團在金屬包裝行業內開創一個新的局面，從而進一步推進集團業務的發展。主要措施包括：

1) 提高管理水平

為不斷提高集團管理水平，引進科學的現代化管理制度，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集團聘請了國際人力資源與管理諮詢機構，為集團提供了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發展戰略、企業文化、財務管理等方面的諮詢與輔助實施。隨著管理諮詢公司人員參與到集團的治理架構中後，極大程度上推動了集團管理進步，協助集團建立一支可發展性的優秀管理團隊，為集團減少人員流失，調動員工積極性，提高人員的創造力等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

2) 提高業務服務水平

集團管理層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效能，主要包括改善客戶服務質素，持續控制成本及整頓業務流程等。所以，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集團經營業績、及經營效率等方面均有增長。憑藉來自新客戶的銷售收入以及來自現有客戶的銷售收入增加，集團的總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7.4%。

3) 提高質量檢測控制水平

集團不斷提高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制度化管理、程式化控制和文件化分析三個步驟的管理模式，使所有產品的生產在規範化管理和控制的狀態中進行，並反復開展內部審核和管理評審工作，持續改進質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持續提高質量管理水平。

三、科學合理的新產品結構積極推動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集團除了對管理經營領域和運行方式流程上進行了改進外，對產品結構上也進行了調整，使企業資源配置與產品結構更加合理，管理手段更加先進，市場營銷能力得到了進一步提高。集團在國內消費者對方便食品需求日益大幅度增長的良好環境下，不斷提高具有高價值的食品罐市場開發力度，促使食品罐逐步成為集團主導產品，使集團產品結構呈現飲料罐、食品罐、彩印加工三大支柱產品的格局，對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動作用。

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集團將以更高質量和豐富的產品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好，更專業的服務，從而促進集團業務的蓬勃發展。主要計劃包括：

一、 國際標準化新廠房提高集團未來生產及業務能力增長

集團為了適應市場拓展的需要，一方面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加大生產力度的同時；另一方面加緊廠房的擴容建設和硬體設備的增量。二零零五年五月，集團開始分別在福清新租賃的生產基地及山西汾陽的生產基地投資興建新廠房。兩個新廠房建築面積分別約為6,500平方米、6,700平方米，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完成興建。這些廠房都按照ISO14001的標準來建設，確保生產過程達到國際標準，這在同行業中是絕無僅有的。這些廠房的建成將使集團的生產基地規模、環境得到大幅度提升，以迎合集團未來數年業務和生產能力快速增長的需要。同時，集團憑藉更大的生產基地，可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周到的產品服務。

二、 領先同行業的高新檢測技術手段，使集團保持恆久競爭力

為不斷提升產品質量管理水平和控制手段，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從英國購買先進的檢測設備，並於下半年投入正常使用。新購買檢測設備的優勢在於其使用的測試標準比生產線自身的檢測設備更加嚴格，準確度更高。

另外，當新檢測設備和生產線自動檢罐機配合使用時，可加強對產品細微缺陷的檢測，並可協助及時地調整工藝水平，從而達到一個較高的成品率。其他同行業製造商尚未投入使用該技術。

三、不斷擴展產品種類，進一步鞏固同行業中領先市場地位

目前，集團兩片罐產品的生產規模、裝備水平、技術實力、產品質量居國內領先地位。為配合業務快速發展需要，集團將購買新型兩片罐生產設備，增加5個罐型的生產加工，進一步鞏固了集團在同行業中的領先市場地位。

同時，集團也投入了部分資金購買了新規格三片食品罐設備，增加3個新罐型的生產加工。並將購買部分配件對三片飲料罐生產線性能、速度進行了維護更新。

四、完善合理的業務流程，拓展市場

在開拓市場方面，集團將不斷完善和健全流暢的業務流程，提高客戶服務的質量。一方面，為重點老客戶建立「綠色通道」，從而提供高質量、高效率的服務，鞏固加強客戶關係；另一方面，不斷建立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即登記客戶背景資料、跟蹤並及時反饋新客戶業務的基本情況及動態變化等，對客戶的業務量統計分析，然後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採取不同的市場策略。從而穩定客戶關係，擴大市場份額。

經過多年的發展，集團的各項指標發展均優於行業平均水平。在未來幾年，隨著包裝行業的快速發展，集團的技術更新能力、產品創新能力、市場競爭能力也必將保持持續穩定上升的態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由其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應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3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1,200,000元）及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02,5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800,000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1,5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及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3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800,000元），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71,500,000元中，有人民幣45,000,000元為定息債券，以介乎5.58厘至5.841厘不等的年利率計息。餘下人民幣26,500,000元銀行貸款須按高於銀行同業拆息利率2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的到期情況為約49%將於一年內到期，另約51%將於一年後但三年內到期。所有上述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3.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款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則約為18.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大部份以港元及為人民幣交收，故外匯波動風險輕微，因此認為毋須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800,000元以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4,3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貿易融資貸款，貸款限額的上限為銀行存款金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元），而已授權但未訂約者則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00,000元）。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分類資料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4。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415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名）僱員，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制訂其酬金政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00,000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楊宗旺先生（「楊先生」）	公司	220,900,000 (附註)	52.25%

附註：

此等股份乃以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Fu Teng Global Limited 的名義登記；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楊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帶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的股東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東權益
Fu Teng Global 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900,000 (附註1)	52.25%
楊雲仙女士	公司	配偶權益	220,900,000 (附註1)	52.25%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公司	投資經理	25,562,000 (附註2)	6.04%
Moore Michael William先生	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562,000 (附註2)	6.04%
Zwaanstra John先生	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562,000 (附註2)	6.04%
China Plaza Tradings 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附註3)	5.68%
林敦金先生	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000,000 (附註3)	5.68%
王惠恩女士	公司	配偶權益	24,000,000 (附註3)	5.68%

附註：

1. 楊先生乃Fu Teng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楊先生及其配偶楊雲仙女士，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Fu Teng Global Limited持有的220,9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Moore Michael William先生及Zwaanstra John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透過各自於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之50%權益持有該25,562,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林敦金先生為China Plaza Tra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林敦金先生及其配偶王惠恩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hina Plaza Tradings Limited持有的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根據Value Partner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就本公司向Value Partners Limited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8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而訂立之認購協議，Value Partners Limited可於該等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翌日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內按初步價格每股0.6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70元)(可予調整)將該等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由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30元)，故兌換價已根據認購協議調整至0.6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668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兌換權尚未獲行使。於悉數兌換該等票據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最高數目為47,619,04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帶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主要目的在使本集團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本集團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被投資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上限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並須獲股東批准始能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所釐訂，並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份 每股認購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註銷	於 六月三十日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可行使年限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11,000,000股	—	—	—	—	11,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九日	0.81*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19,000,000股	—	—	—	—	19,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九日	0.81*

* 相等於約人民幣0.859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採取行動，以符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該企管守則乃用以取代當時之上市規則附錄14。

董事會亦認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i)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該兩項職務現由楊宗旺先生兼任；(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iii)董事輪值告退之時間少於每三年一次；(iv)本公司並無披露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及(v)本公司並無設立酬金委員會。

守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楊宗旺先生對本集團業務十分瞭解，且具備所需之領導才能可有效帶領董事會討論事項，故由其繼續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屬有效。

守則第A.4.1條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職務簽訂有特定年期之服務合約，而彼等須繼續輪值告退。

守則第A.4.2條

董事會將提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最遲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採納，務求確保遵守本守則，並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守則第B.1.1條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立酬金委員會，具有書面界定之權責範圍，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吳偉文先生，而吳偉文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守則第B.1.4及C.3.4條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為本公司開設網站，當中將會披露審核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此等權責範圍亦可於要求時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索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吳偉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確保符合企管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